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447524/index.html>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**  
**(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)**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“涉税违规行为”），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；

（二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%以下的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，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。符合规定的，海关予以减免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
四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。

五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报关地、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。

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主动披露报告表

海關總署  
2022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

## 主动披露报告表

\_\_\_\_\_海关：

经自查，发现我企业/单位存在\_\_\_\_\_违

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，现报告如下：

企业/单位名称		统一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		信用等级	
联系人及电话		联系人证件名称 及证件号码	
违反海关监管 规定涉及事项		违反海关监管规 定行为发生日	
主动披露内容	(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)		
随附材料清单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. _____ 以上材料共_____页。		

企业、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